

梅县区松口镇南下村长山坝水毁河岸修复工程 设计服务及工程造价咨询（概算编制、预算编制） 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梅县区松口镇南下村长山坝水毁河岸修复工程设计服务及工程造价咨询（概算编制、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3-276271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p> <p>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p> <p>3.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中介机构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及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概算编制、预算编制）业务能力。</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新建150米长护岸，包括土方开挖、回填片石、浇筑护墙、打松木桩等。项目工程费用约33.5万元。</p> <p>2. 服务要求：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等。最终设计成果需满足施工图审查、施工及验收要求。</p> <p>3. 其它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按服务金额报价。</p> <p>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p>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采购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03月05日

